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1號

附民原告 邱秀碧

附民被告 鄭延彰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若在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即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7號詐欺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進行審理程序，而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下午4時宣判，並於114年1月16日判決確定乙節，此有本院當日審理筆錄、該案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一審言詞辯論終結、判決確定後之114年2月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及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刑事訴訟案件業已終結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；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至原告如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可另循

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